

藁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2项	
1	1	对区属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处罚	
2	2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1项	
3	1	高龄津贴给付	
4	2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付	
5	3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补贴给付	

6	4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给付	
7	5	养老机构失能老人首次评估补贴给付	
8	6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给付	
9	7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10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11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12	10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13	11	临时救助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14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5	2	婚姻登记	
16	3	特困人员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7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8	2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藁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区属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p>责任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四条：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处置责任：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第（一）（二）...（八）款；</p> <p>事后监管责任：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p>责任事项：第十九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处置责任：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一）（二）...（八）款；</p> <p>事后监管责任：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石家庄藁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藁民【2019】32号第三条：具有本区户籍，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p>	<p>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发放高龄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高龄津贴，并将《申请表》及其有关材料退还申请人。</p> <p>第六条对经批准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张榜公示7日，接受群众监督。</p> <p>第七条经核准符合高龄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自年满80周岁、90周岁或100周岁的当月计发高龄津贴。由于申请人自身的原因，没有及时申报延误申请的，从经批准的当月计发高龄津贴；</p>	<p>第十条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拖欠。在核定低保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等困难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p> <p>第十一条对采取虚报、隐瞒、冒领、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申请人（包括委托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高龄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条高龄津贴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因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扣压、拖欠等致使高龄津贴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	--------	--------	---	---	--	--

4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p> <p>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p>	<p>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公示工作</p> <p>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检查中，对于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p> <p>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	------	----------------------------	--------	--	--	--	--

5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省级运营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p>(二)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运营经费不足，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社会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发放运营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039-2013）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定生活能力等级。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300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上年度老年人入住机构月数=上年度老年人实际入住机构总天数/30。</p>	<p>(六) 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资金申请、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6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7】44号）	<p>第九条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对持续运营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及工商注册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收住老人数量，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元。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执行上述标准。申请床位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需运营满一年，且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托养老人生活能力状态评估。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市级财政对托养老人的首次评估给予每人50元的定额补贴。运营补贴入住老年人数的计算方式，以石家庄市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实际统计入住人数和入住时间参考计算（运营床位当月实际收住老人天数在15天及以上的，享受床位运营补贴；不足15天的不享受床位运营补贴）。各县（市）区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养老机构信息录入真实情况。</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五年内取消申请补贴资格，并对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7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失能老人首次评估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7】44号）	第九条市级财政对托养老人的首次评估给予每人 50 元的定额补贴。	第二十四条：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五年内取消申请补贴资格，并对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8	行政给付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2019】24号）	1. 发放范围：具有藁城区户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2. 所需材料：项目资助确认表、助学申请书、在校就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新入学的则提供录取通知书）、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农村信用社）。3. 发放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乡（镇）政府在《项目资助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区级民政部门。区级民政部门完成材料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助学补贴，并将有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9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p>	<p>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品、住处、站内发生疾病的及时送医救治，帮助与亲属联系，提供乘车凭证</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2015〕7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6〕62号、《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p> <p>1、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户口本（原件并提交本人复印件页面3份）、残疾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低保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3份）、残疾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3份）及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3张，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2、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3、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残联。4、复审。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达送区民政局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5、审批。区民政局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区民政局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区残联并告知原因。</p>	<p>1、两项补贴给付：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符合后给付两项补助资金；</p> <p>2、做好残疾人公示工作；</p> <p>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检查中，对于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p> <p>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	------	-----------------------	--------	--	--	--	--

11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第三十条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p> <p>第三十一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p>	<p>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第七章“第三十条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第三十一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p>	
----	------	---------------	--------	---	---	---	--

1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通知》(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中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入住。</p>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章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应当专门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或者私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三(三)中“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p> <p>(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p> <p>(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1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中六、救助方式:</p> <p>(一)综合施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给予救助,使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p> <p>(二)及时有效。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p> <p>(三)阳光救助。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p>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藁城区民政局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2、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3、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关于印发《藁城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审批权限下放乡镇。</p>	<p>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做好低保公示工作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3、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4、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15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藁城区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原理解除婚姻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3、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本规范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1）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2）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婚姻登记； 2、补发婚姻登记证； 3、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4、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p>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5.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	------	------	--------	---	--	--	--

16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藁城区民政局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关于印发《藁城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审批责任：乡镇（区）、街道办：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审批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是社会救助事项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17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审批事项)	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藁城区民政局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八项“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发（1996）17）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主管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p>	<p>1. 申请: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划地名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告。2、受理:区划地名办公室受理、考察并提出意见，经区民政局初审后报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审核。3、审核:市区划地名办公室核查后，报市民政局审核。4、办结:市民政局审核后，大型建筑物由市区划地名办公室备案，居民区和公共建筑类由市区划地名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审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庆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受理不符合条件申请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藁城区民政局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 号）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处罚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依法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